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內幕消息 及 恢復交易

本公告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賜譽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早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早前公告所披露,賜譽申請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時,賜譽前董事(先前定義為「合法委任之董事」)與賜譽(在賜譽接管人(定義見下文)之指導下行事)各自的法律代表達成以下共識,(其中包括)賜譽前董事將:

- (1) 不再進行合法委任之董事訴訟;
- (2) 採取若干行動便利Borrelli先生及Simon Ma先生(統稱為「賜譽接管人」)接管賜譽;及
- (3) 向若干第三方澄清Borrelli先生、Simon Ma先生及Jocelyn Chi女士作為賜譽新董事(「賜譽新董事」) 之地位。

應各方要求,法院頒令以體現上述共識。鑒於上文所述,法院拒絕應賜譽接管人要求發出禁制令。

本公司認為,達成上述共識將對本公司就可能出售成美及Goal Eagle(成美及Goal Eagle合共持有賜譽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寫字樓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產生正面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事實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聆訊中,法院亦注意到,完成出售事項將符合各方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賜譽接管人及賜譽新董事保持聯繫,旨在促進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及情況下另行發表公告,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資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交易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